玄政〔2020〕111号

区政府关于印发《玄武区规上工业企业

追赶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玄武区规上工业企业追赶三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3日

玄武区规上工业企业追赶三年行动计划

实体经济是经济的立身之本，既是推进创新名城建设、提升城市能级的坚实支撑，也是克服疫情冲击影响、赢得长远发展优势的重要基石。在新冠肺炎疫情和全球经济下行的双重压力之下，必须始终坚持把工业作为经济行稳致远的压舱石，加大培育规上工业企业，推动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总体要求

坚持创新发展理念，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核心，以强化政策引导、深化梯度培育、加大考核激励为抓手，强化调度意识、优化服务举措，全面实施规上工业企业追赶三年行动计划，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数量、质量和效益同步提升，为促进全区工业经济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二、工作目标

力争通过三年时间，累计新增规上工业企业60家以上，净增50家以上。其中：2020年全区规上工业企业新增15家以上，净增10家以上。

1. 重点任务
2. 建立升规企业培育库。每年从开票销售收入1500万元至2000万元临近入统企业、开票销售收入1000万元左右的高成长科技型制造业企业中筛选出30家左右符合产业政策、发展前景较好的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每月组织重点培育企业申报，通过市、区、街三级在线审核，确定入库企业名单。每月组织入库企业在线填报经营状况、企业困难诉求等数据，协调解决问题，并作为政策扶持的主要对象，加快企业成长入统。区发改委（工信局）每年对入库企业名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对不符合培育条件的企业，取消入库资格。推进高新技术企业上规升级，把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升规的主力军，予以重点培育服务。（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工信局）、区科技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园区））

2.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对于为大企业（集团）配套的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指导其转为独立法人单位；对于统计在三产，且工业收入占比超过非工业收入的企业，动员其纳入工业统计体系；对工业收入小于非工业收入的企业，引导企业通过产能整合、靠大联强等方式，将工业产能剥离出来，成立新的法人单位，生成新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时，积极引导中小企业成为产业链龙头企业配套企业，走与大企业协作发展的道路，促进中小微企业与大企业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工信局）、区税务局，各街道（园区））

3. 加大临退企业帮扶力度。建立规上工业企业退库预警机制，将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至2500万元的规上工业企业作为“临退”企业，全面分析企业近3年指标变化情况及发展趋势。对于生产困难、指标下滑，特别是当年预计主营业务收入跌破2000万元、以及停产半停产企业，实施专人服务，靶向施策，力争使其保留在规上工业企业行列。（责任单位：各街道（园区））

4. 扩大企业产品销量。对辖区内重点工业企业的上游供应链关键环节、关键产品、核心厂商国外断供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联系，积极帮助企业寻找国内替代供应商和替代产品。充分利用展会、产销对接推广活动等渠道帮助因疫情影响造成库存积压和境外市场需求下降的企业打开销路、开拓国内市场，着力帮助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的各种堵点、难点问题。（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工信局）、区商务局，各街道（园区））

5. 加快都市工业载体建设规划。着力在铁北红山新城和天仪公司花园路园区打造都市工业园区，因地制宜，编制园区建设规划，明确关键节点和环节，加快推进园区建设，为招商引资和新注册的都市工业企业提供载体平台。充分利用具有都市工业基础的楼宇打造都市工业楼宇，打破街道（园区）界限，加强合作，合理引导，将散落的各中小企业，根据产业、工艺相同，或产业链上下游关系等原则，分别聚集到各具特色的都市工业楼宇。（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工信局），各街道（园区））

6.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进一步转变招商思路，持续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引商，积极对接国际国内龙头企业，力争引进一批投资强度大、技术含量高、成长性好、符合主城区发展的工业项目落户玄武。在项目建设上，实施三年滚动项目计划，按照“谁招商谁服务、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督促和支持项目加快立项、规划、设计和环评等前期手续，加快项目落地。对已在建项目，加强项目服务调度，加快建设进度，尽快投产达效，力争每年谋划争取一批、开工建设一批、建成投产一批工业项目。（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工信局）、区投促局，各街道（园区））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政府培育规上工业企业领导小组，与区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合署。发改、科技、财政、投促、市场监管、统计、税务等重点成员单位要加强政策协同、数据共享，共同推进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调度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工作，听取街道（园区）、各相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对升规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解决。各街道（园区）也要制定规上工业企业追赶行动计划，建立相应的组织体系，形成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区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相关成员单位，各街道（园区））

2. 加大升规企业专项政策扶持。支持具备升规潜力的企业加大技术装备投入，按投入总额10%给予奖补，奖补期限 2 年。对具备升规潜力的企业加大开拓市场力度。对具备升规潜力的企业由“苏微贷”合作银行创新推出150万元的“免抵押金融信贷产品”，首次成功升规后再给予为期1年、300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支持。首次成功升规的企业，第一年给予30万元的“升规”奖励；次年未“退规”的，再给予 20万元的“稳规”激励。对区工业产值指标作出较大贡献的企业，进行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工信局）、区财政局、区金融监管局，各街道（园区））

3. 完善招商引资激励机制。凡为玄武区新引进规上工业企业作出实质性贡献的招商机构和个人（不含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机构及其在职人员），每引进1家规上工业企业，给予1万元的引荐奖励。引进特别重大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区政府培育规上工业企业领导小组单独研究制定奖励方案。（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工信局）、区投促局）

4. 提升考核激励措施。将净增规上工业企业指标任务，列入区对街道（园区）高质量发展考核中的“四新”行动部分，进行重点考核。对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或建设符合要求的都市工业示范园区（楼宇）的街道（园区）和个人进行表彰，表彰方式另行确定。（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工信局））

五、其他

1. 同类型奖励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区发改委（工信局）。

 玄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印发